

民俗艺术学理论研究的首部学科建设性著作

民俗艺术学

FOLK ART STUDIES

陶思炎等 著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民俗艺术学理论研究的首部学科建设性著作

民俗艺术学

FOLK ART STUDIES

陶思炎等 著



01907013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俗艺术学/陶思炎等著. —1版.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533-0295-9

I. ①民… II. ①陶… III. ①民间艺术-研究-中国
IV. ①J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6756 号

书 名: 民俗艺术学
作 者: 陶思炎等著
出版发行: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 京 出 版 社

社址: 南京市老虎桥 18-1 号

邮编: 210018

网址: <http://www.njcs.com>

淘宝网店: <http://njpress.taobao.com>

电子信箱: njcs1988@163.com

联系电话: 025-83283871, 83283864(营销) 025-83283883(编务)

出 版 人: 朱同芳

责任编辑: 许小彦

装帧设计: 周 勇

责任印制: 杨福彬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工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416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33-0295-9

定 价: 68.00 元

营销分类: 艺术 理论

序

民俗艺术作为传承性的下层文化，具有时贯古今、地接南北、人系各族的显著特征，并成为民俗生活的表达、民族精神的象征、艺术创造的沃土和文化资源的宝库。可以说，人类一切优秀的艺术成果，莫不与民俗艺术息息相关。民俗艺术千姿百态、纷纭庞杂，它以物态的、动态的、语态的形式与睿智奇妙的象征丰富着人类的精神宇宙，装点着有声有色的现实世界。

民俗艺术学是以“民俗”和“艺术”为研究对象的交叉学科，但它不再以二者的相互关系为研讨重点，而是把“民俗艺术”作为一个整体去研究它的内外部规律，旨在建立它的理论体系，构建艺术学总体框架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并使其具有独立学科的性质。民俗艺术学的学科建设任务，就理论领域而言，就是要建立

和不断完善它自身的学科体系，并形成符合我国民俗艺术历史发展和国际民俗艺术存在实际的基本理论、应用理论、批评理论、史学理论和研究方法。

“民俗艺术”的概念自上世纪 20 年代提出以来，其研究在中外学界广泛展开，但作为学科性的思考与建设，“民俗艺术学”只是近年来在我国随着研究生民俗艺术学专业方向的设立、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相关课题的立项、《论民俗艺术学的研究》等论文的发表、民俗艺术学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举办等，才真正得到了倡导和推进。

《民俗艺术学》一书系 2009 年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的最终成果，它包括概念界定、历史回顾、研究综述、体系建构、特点归纳、规律判断、理论阐发和实践思考，其研究领域主要涉及民俗艺

术学的体系论、方法论、类型论、特征论、功能论、传承论、审美论、作品论、应用论、传播论、保护论等基本理论范畴。作为民俗艺术学理论研究的首部学科建设性的著作,它构建起较完善的理论框架,提出包括民俗艺术志、民俗艺术论、民俗艺术史、民俗艺术批评、民俗艺术应用研究、民俗艺术专题研究等基本范畴的研究体系,同时在实践的层面上,又从民俗艺术的创作、传承和应用着眼,涉及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业发展现实问题的研讨。

学问本来就是互通的,《民俗艺术学》也是如此,其视域涉及艺术学、民俗学、美

学与哲学、社会学、人类学、文化遗产学等方面,写作虽有详略、主次之分,却必须见木又见林。相信这部《民俗艺术学》在与各专业读者的晤面中,会得到更多的指教与帮助,并一同完善这一发展中的学科。这正是著者所盼望的。“万事开头难”,作为开创性的选题,本书一定会有粗疏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们予以批评、指正。

陶思炎

2013年1月

于金陵春晓书屋

目 录

序	001
第一章 绪论	001
第一节 何谓“民俗艺术学”	001
一、概念界定	001
二、民俗艺术学的研究对象	003
三、民俗艺术学的学科特点	006
四、民俗艺术学建设的任务	009
第二节 民俗艺术研究的历史回顾	011
一、民俗艺术研究的发轫	011
二、中国民俗艺术研究综述	015
第二章 民俗艺术学体系论	026
第一节 民俗艺术学体系形成的基础	026
一、理论建构与领域拓展	026
二、学科交叉与文化产业	029
第二节 民俗艺术学体系的架构	034
一、民俗艺术志	034
二、民俗艺术论	036
三、民俗艺术史	038
四、民俗艺术批评	039
五、民俗艺术应用研究	044
六、民俗艺术专题研究	046
第三节 民俗艺术学体系建设的意义	049
一、学科建设意义	049
二、实践指导意义	049

第三章 民俗艺术学方法论	051
第一节 民俗艺术学的调查方法	051
一、田野作业重要性及对调查者的要求	051
二、民俗艺术田野调查的基本方法	054
三、民俗艺术调查的基本手段	056
四、其他调查方法的运用	058
第二节 民俗艺术学的理论与方法	061
一、神话与原型批评	061
二、横向与纵向比较研究	064
三、阐释与理解研究	066
四、艺术符号与象征	069
第三节 民俗艺术学的研究取向	071
一、多学科交叉影响下综合研究方法的应用	072
二、动态过程化与静态图式化研究方法的并行	073
第四章 民俗艺术类型论	076
第一节 类型划分的基准	076
一、类型划分的状况	076
二、按时代划分	079
三、按地域划分	080
四、按功能划分	082
五、按民俗类型划分	085
第二节 民俗艺术的基本类型	088
一、造型类民俗艺术	088
二、表演类民俗艺术	092
三、口承类民俗艺术	098
第五章 民俗艺术特征论	102
第一节 民俗艺术特征的具体表现	102
一、风俗性	103
二、群体性	106
三、传承性	108
四、象征性	110
五、娱乐性	113

六、地域性	115
第二节 民俗艺术特征的形成基础	117
一、民俗艺术特征形成的他律性基础	117
二、民俗艺术特征形成的自律性基础	123
第六章 民俗艺术功能论	128
第一节 何谓功能	128
一、功能：需要的满足	128
二、功能：创造的动力	129
第二节 民俗艺术的基本功能	131
一、认识与教化的功能	131
二、组织与改造的功能	138
三、装饰与满足的功能	143
四、纳吉与除凶的功能	147
第三节 民俗艺术功能的演进要素	150
第四节 民俗艺术功能演进的特点	152
一、传承与创新并举	152
二、衍生与泛化为主	153
三、自用向他用延伸	153
第七章 民俗艺术传承论	155
第一节 民俗艺术传承的要素	155
一、民俗艺术传承的主体要素	155
二、民俗艺术传承的时空要素	158
三、民俗艺术传承的生活要素	161
第二节 民俗艺术传承的结构与层次	164
一、民俗艺术传承的结构	164
二、民俗艺术传承的层次	166
第三节 民俗艺术传承的典型研究	170
一、民俗艺术的传承类型	170
二、民俗艺术的传承人	178
第八章 民俗艺术审美论	184
第一节 民俗艺术作为审美对象	184

一、民俗艺术作为审美对象的契机	185
二、民俗艺术作为审美对象的体现	188
第二节 民俗艺术审美的机制与层次	191
一、民俗艺术审美的机制	191
二、民俗艺术审美的层次	194
第三节 民俗艺术的审美形态与表现	196
一、民俗艺术的审美形态	197
二、民俗艺术的审美表现	203
第四节 民俗艺术的审美特征与价值	206
一、民俗艺术的审美特征	206
二、民俗艺术的审美价值	209
 第九章 民俗艺术作品论	 213
第一节 民俗艺术作品的分类	213
一、民俗艺术作品的分类语境	213
二、民俗艺术作品的分类模式	214
第二节 民俗艺术作品的共性和风格差异	215
一、民俗艺术作品的共性	215
二、民俗艺术作品的风格差异	225
第三节 民俗艺术典型作品研究	231
一、民俗艺术典型作品的分布	231
二、民俗艺术作品的形式语言	236
三、民俗艺术典型作品艺术意义的分析	238
 第十章 民俗艺术应用论	 242
第一节 民俗艺术应用的对象和符号	242
一、民俗艺术应用的本体对象	242
二、民俗艺术符号的应用	247
第二节 民俗艺术应用的场域	253
一、民俗艺术应用场合及空间类别	253
二、民俗艺术应用场域的内涵	254
三、民俗艺术应用场域及功能发挥	255
第三节 民俗艺术的产业发展	263
一、民俗艺术产业发展的有利条件	263

二、民俗艺术产业发展的现状和存在问题	265
三、民俗艺术产业发展的原则	270
四、民俗艺术产业的发展方向	272
第十一章 民俗艺术传播论	275
第一节 民俗艺术的传播属性	276
一、民俗艺术的“传承”与“传播”	276
二、民俗艺术传播属性的体现	278
第二节 民俗艺术传播的要素构成及模式建构	281
一、民俗艺术传播的要素构成	281
二、民俗艺术传播的模式建构	286
第三节 民俗艺术传播的符号化实现	291
一、民俗艺术的媒介性与符号性	291
二、民俗艺术符号的结构、层次与分类	294
三、民俗艺术符号的传播方式	297
第十二章 民俗艺术保护论	303
第一节 民俗艺术保护的对象和理念	303
一、民俗艺术保护对象的界定、分类与评价	303
二、民俗艺术与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关系	304
第二节 民俗艺术保护的背景与价值观基础	306
第三节 民俗艺术保护的历史和经验	309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的设立	309
二、国外民俗艺术保护的历史和经验	311
三、中国民俗艺术保护的历史	313
第四节 民俗艺术保护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315
一、民俗艺术保护的基本原则	315
二、民俗艺术遗产的调查、评价与登记制度	318
三、民俗艺术保护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321
第五节 民俗艺术保护的主体与资金	321
一、民俗艺术保护中的传承主体	321
二、民俗艺术保护中的保护主体	322
三、民俗艺术保护中的资金问题	323

第六节 我国的民俗艺术保护活动	324
一、我国民俗艺术保护活动的现状	324
二、我国相关保护机构的组织特点	324
三、相关法律法规的应用和保护实践	325
四、民俗艺术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326
参考文献	329
后 记	332

第一节 何谓“民俗艺术学”

一、概念界定

民俗艺术学是以“民俗”和“艺术”为研究对象的交叉学科,它旨在建立民俗艺术研究的理论体系,即在学科发展的语境下构建艺术学总体框架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并使其具有独立学科的性质。民俗艺术学的学科建设任务,包括进行概念界定、构建体系框架、树立理论支点、拓展研究视角和指导应用实践等。其研究领域涉及体系论、方法论、类型论、特征论、功能论、层次论、传承论、审美论、作品论、传播论、应用论、保护论等基本理论范畴。

长期以来,作为民俗艺术学研究对象的“民俗艺术”,与“民间艺术”、“民艺”、“民间文化”、“艺术民俗学”等概念往往被混用不分。实际上,它们在使用中已被人误作彼此无甚区别的同义词,而“民俗艺术”的特征和规律也因此常被漠视。其实,这些概念同中有异,各有所指。尽管“民俗艺术”、“民间艺术”、“民艺”、“民间文化”、“艺术民俗学”等语词在名称上都使用了“民”这个汉字,在社会文化层次上也都与下层文化相关,其具体的研究对象也彼此相近或同一,但它们的研究视角不同,各自内涵有别。因此,我们对这些概念仍可做出明晰的判别。

所谓“民俗艺术”,系指依存于民俗生活的各种艺术形态,作为传承性的下层艺术现象,它又指民间艺术中能融入传统风俗的部分。“民俗艺术”往往作为民俗传统的象征符号和民俗生活化的原生艺术,在岁时节令、人生礼俗、民间信仰、社会交际、衣食住行、消遣娱乐等方面广泛应用。“传承性”、“传统性”、“风俗性”和“群体性”作为民俗艺术的主要特征,使其具有深厚的文化背景和坚实的社会基础。“民俗艺术”并非强调“民俗”与“艺术”在形式上的相互交叉,而是指在精神内涵上的整合和一统;“民俗艺术”也并非简单地等于“民俗”加“艺术”,而是指艺术体系中的一个完整

而独立的概念。

所谓“民间艺术”，系相对于宫廷艺术、官府艺术等上层艺术而言的下层艺术，作为一种空间性的概括，它强调创作与应用视域的下层性，而不强调艺术活动和艺术作品本身的传承因素。民间艺术的类型与作品既包括来自传统的成分，又包括各种民间的艺术新创，甚至还包括庶民中非群体的个人创作，诸如当代所见的邮票剪贴、种子拼贴、包装带编结、易拉罐饰品、光盘饰物等。这些以新样式、新材料为标识的艺术创作并非传承性文化现象，它们不归属民俗艺术，却又是民间的产物。民间艺术林林总总，面广量大，不论是否带有传承的因素，均以社会空间的分野为其判别的前提。

所谓“民艺”，系自日本传入的外来语词，它同“民谣”、“民话”、“民具”、“民俗”等名称一样，意在强调这类艺术具有主体为民的性质。“民艺”一词并非“民间艺术”或“民俗艺术”的简称和缩写，而是从创作者与享用者的主体身份所做出的文化判断和类归。如果一定要说“民艺”有简称意味的话，它应当与“民众艺术”、“庶民艺术”、“俗民艺术”等名称相关。因此，旨在研究“民艺”现象的“民艺学”，实际上，本具有“民众艺术学”、“通俗艺术学”的意味，即西方学界所称的“popular art”，它与“民间艺术”、“民俗艺术”等概念存在着研究角度的差异。“民艺”一词是按汉语词组的偏正结构把主体“民”和客体“艺”加以排列的一种表达。

至于“民间文化”，它与“民间艺术”或“民俗艺术”等为属与种的关系，艺术本归属文化，它们相互间也并非呈现出同一的或并列的关系。民间文化包括民间风俗、民间文学、民间艺术、民间信仰，以及其他的民间知识与民间创造，其内涵十分丰富。“民间文化”作为对一切下层文化的总括，本身不等同于其下属的某单一形态的文化类型。至于“艺术民俗学”，则在语词上以“艺术”为偏，以“民俗学”为正，它显然归属于民俗学的范畴。

总之，从主导方面说，“民俗艺术”的概念是以传承性、风俗性对下层社会的艺术创造所做出的文化判断；而“民间艺术”的概念乃基于其赖以存在的社会空间的分野，强调其下层性的特征；至于“民艺”一词，则出于对某些艺术形态的创作与应用主体所做出的身份认定和类型划分。当然，“民俗艺术”、“民间艺术”、“民艺”等概念都具有“民”的性质，就具体研究对象而言，有时它们都会聚焦于某同一类型或同一作品，但它们的视角却又不尽一致。这正是它们过去易被人混用的原因。不过，作为学术的概念，对它们的概括与把握需要有学理的支撑和区分，“民俗艺术学”着眼于具有传承性和风俗性的各种下层艺术形态，致力于剖析和归纳它们的艺术特性和一般规律。其实，“民俗艺术”同“民间艺术”都是艺术的一个部分，同属于艺术的本体，它们二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对它们的研究既反映了艺术本身的丰富复杂，又体现了当代认识艺术科学的积极努力。

二、民俗艺术学的研究对象

民俗艺术学的研究对象是民族的和地方的具有传承性的各种艺术现象,包括传统的民俗艺术观念、民俗艺术的审美习惯、民俗艺术的作品、民俗艺术的传承人、民俗艺术的基本理论、民俗艺术的应用理论、民俗艺术的发展史和学术史、民俗艺术批评、民俗艺术的产业发展、民俗艺术市场管理等理论与实践领域。

归纳起来说,民俗艺术学的研究对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民俗艺术的内外规律

所谓“民俗艺术的内外规律”,即民俗艺术学的基本原理,它以宏观的理论概括为要旨,主要通过规律的探索和归纳,以构建民俗艺术学的基本框架。

就规律而言,民俗艺术学的内部规律包括主体论、审美论、传承论、类型论、体系论、特征论、功能论、层次论、方法论、作品论、创作论、传播论、语言论等。

“主体论”,着重于民俗艺术的创造者、享用者、传播者的研究,包括民间艺人、民俗艺术的管理者、经营者、消费者、参与者和广大接受者。也就是说,它是一切与民俗艺术创作、传播、营销和享用的相关人的研究,并且在与客体和中介的交互作用中展现主体在艺术过程中的主导作用。

“审美论”研究民俗艺术的群体审美情感和民族的或地方的审美规律,从而对其作品、题材、主题、功能、样式等内容与形式问题有较深刻的理解和准确的评判。

“传承论”着重研究民俗艺术的传承规律,尤其注意传承人的研究,包括传承谱系、传承方式、传承情境、传承路径,以及传承与创新的相互关系等,从而在深层次上揭示民俗艺术生成、延续和发展的规律。

“类型论”主要对民俗艺术的不同门类和丰富复杂的样式加以类归,找到它们相互间的属种关系和类的特点,通过类别的具体概括,从而在总体上对它们加以准确的认知和把握。

“体系论”旨在对民俗艺术的创作和研究进行系统的考察,把它涉及的范畴和基本领域看作一个丰富而严整的体系,从而找到其作为艺术学学科中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的客观基础。

“特征论”在民俗艺术与其他艺术门类的对照比较中归纳其作为艺术大观园中一景的个性特点,进而了解其生成方式、传习规律、应用空间等,并发掘和认知其艺术品质和优长之处。

“功能论”研究民俗艺术在庶民社会中的各种需要及这些需要的艺术表达,研究功能的类型、指向、作用和消长,及其与民俗艺术品类的存废关系,从而在根源上考察

民俗艺术的价值、现状与趋向。

“层次论”着眼于民俗艺术的诸多形态在不同层面的展开,主要从物质载体层面(物态)、行为与过程层面(动态)、精神内涵层面(心态)、语言表现层面(语态)等方面剖析民俗艺术的形态结构,并对其多层面间的相互关系做出理论的概括。

“方法论”主要探讨民俗艺术研究的各种方法,诸如田野调查法、历史研究法、功能分析法、结构剖析法、比较研究法等,进行有关理论的阐发、典型实例的举证和方法运用的引导。

“作品论”着眼于民俗艺术的各种具体成果,研究典型成果的基本内容与形式,代表作品的艺术价值和风格特点,以及作品在传承、传播中的客观影响,作品对集体意识和民间知识的表达、应用等。

“创作论”考察不同门类的民俗艺术作品的创作过程,作者群的师从关系和社会身份,思维、心理、风俗、宗教、哲学等对创作的影响,民族风格与地域特色的表现方式等。

“传播论”研究民俗艺术的传播规律,包括传播者、传播媒介、传播时空、传播路径、传播机缘、传播中的接受与改造等,进而对民俗艺术的播化与流布在比较的视野下做出判断和概括。

“语言论”研究民俗艺术的语言特征,包括民歌、民谣、神话、传说、故事、民间曲艺、民间小戏等讲唱、表演中必不可少的有声语言,也包括行为、动作、仪式、手势、体态等副语言,还包括造型艺术中的行话、信仰、禁忌和工艺流程等潜显不一的语言形态,从而深刻揭示民俗艺术的创造过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人的语言与智慧的因素。

民俗艺术的外部规律包括民俗艺术与社会历史、民俗艺术与政治运动、民俗艺术与宗教生活、民俗艺术与伦理观念、民俗艺术与科学技术、民俗艺术与市场经济等方面,民俗艺术在这些外部力量的作用下,总会在内容或形式方面受到制约或推进,从而发生局部的演化或明显的改造。民俗艺术说到底是社会文化现象,它服务于庶民生活,从来不是为艺术而艺术的产物,因此,它必然受到来自社会生活的各种影响。一些并非艺术范畴的因素会构成外部条件,对艺术施以无形的制约,并形成一些规律。民俗艺术的外部规律研究,就是要找到这些影响因子,做出恰当的评判和引导,并在全面认知民俗艺术的演进规律的基础上,推进民俗艺术的维护、发展和繁荣。

2. 民俗艺术的专题

民俗艺术的专题指民俗艺术的研究着眼于某一门类或属种的具体研究,并从民俗艺术作品、民俗艺术过程、民俗艺术精神等层面揭示其典型特征和一般规律。

民俗艺术专题分布于造型艺术、表演艺术、语言艺术等基本的领域,其面广量大,不胜枚举。就造型类民俗艺术说,“雕刻类”就有木雕、石雕、砖雕、瓷雕、陶雕、骨雕、

竹雕、牙雕、核雕、根雕、微雕、铜雕、蛋壳雕、葫芦雕等；“编织类”有竹编、草编、藤编、麻编、线编、棕编、柳条编等；此外，还有泥塑、面塑、陶艺、刺绣、剪纸、刻纸、版印、纸扎、印染等。就表演类民俗艺术说，有木偶戏、皮影戏、民间小戏、山歌、渔歌、傩戏、傩舞、傩仪、民间舞蹈等。就语言类民俗艺术说，有神话、传说、故事、谣谚、谜语、笑话等民间文学专题，也有评书、快板、讲经、宣卷、鼓词、琴书等民间曲艺的类型。

民俗艺术的专题研究涉及类与种、形态与精神、实证与阐发、创作与传承、功能与应用、实用与审美、典型与一般等诸多的方面，并注意研究对象的界定、起源、演进、现状、类型、特征、风格、创作、传承、传播、功能、影响等环节。

民俗艺术的专题是一个变化、发展的范畴群，其种类与数量无法一一罗列，其选题的拓展与深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俗艺术研究的发展，并为民俗艺术理论的完善提供了鲜活、具体的例证和较为广阔的视角。可以说，专题研究构成了民俗艺术基本理论研究的重要基础，其展开的充分、深入，有助于理论概括的准确和完备。

3. 民俗艺术遗产保护

民俗艺术遗产包括物质的民俗艺术文物和非物质的民俗艺术形态，其中非物质的民俗艺术遗产因潜而不露易被忽视，更需要加以特别的关注和保护。

民俗艺术文物，包括古建筑上的砖雕、木雕、石雕；古戏台、古井栏；旧农具、老家具、旧民具；民族服装、旧时佩饰；老招牌、老幌子；传统手工艺品及有一定历史与艺术价值，又现存甚少的各种旧时的生活物品，涉及衣食住行、日常用品、生产工具、装饰摆饰、信仰法物、玩具乐器等方面。

非物质民俗艺术遗产，包括传统技艺、工艺流程、行规行话、艺诀艺谚、民间信仰、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谚语、谜语笑话、方言俚语、审美观念、传承方式、戏剧表演、舞蹈程式、赛会庙会，以及一切以程式化动作、精神心理、声音语言和象征符号为表达方式的民俗艺术形态。

民俗艺术遗产面临的首要任务是保护，对非物质民俗艺术遗产在保护的同时，还必须注意推进传承。民俗艺术遗产作为民族文化的传统和标志，作为民族的与地方的特色艺术，其保护的前提是深入的普查、整理和研究。因此，民俗艺术遗产保护不只是应用层面的操作问题，而首先还是民俗艺术理论层面的研究课题。鉴于长期以来民俗艺术保护意识的淡漠，保护在当今已成为急迫的任务。作为研究对象，民俗艺术遗产不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中的重要环节，也是民俗艺术学学科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领域。

民俗艺术遗产保护的研究范畴包括保护对象、保护方略、保护机制、保护法规、保护分类、保护重点、保护机构、保护者、遗产管理、保护与传承、保护与应用、保护与再创等。保护研究的目的是留下民族的历史记忆、守望传统的精神家园，更在于从

遗产中发掘民俗艺术的精华,推进民俗艺术学的学科发展和当代的文化建设。对民俗艺术遗产来说,保护是理论指导下的实践,同时又是以实践完善理论的手段。

4. 民俗艺术的应用

民俗艺术不论其形态为何,在庶民生活中总有其实用的功用,功用是对生活需要的满足,也是一切民俗艺术存废消长的真正动因。需要与功用的沿袭和扩大,一方面促进了民俗艺术自身的发展,同时也为其拓展新的应用带来了契机。

应用是打破文化的自然传习的节拍,而对某些文化因素加以强化或制约的有目的的行为。^①就民俗艺术而论,应用改变着原先的传承方式和流布空间,推动对艺术符号和文化元素加以新的组合,并赋予其新的功用。应用其实就是一种文化选择,它推动着对现存民俗艺术的整理与评估,并从经济的与社会的效益出发,对资源做出审慎的判别与取舍。应用通过有目的、有组织、有规划的开发,能放大民俗艺术在现实生活和精神生活中的效应和影响。

应用作为对资源的重新开掘,具有工程的性质。民俗艺术的应用是一个自有规律的系统工程,它需要有对传统民俗艺术的精深理解,又要有对时尚和市场的敏锐把握。实际上,应用是实现传统与现代、艺术与生活、审美与消费和谐对接的途径。

应用是用活已知资源,立足当代和未来的一个创造过程,而民俗艺术的应用本身其实就是一门创造性的艺术。应用作为文化创造,就在于对当代功能的引导。民俗艺术的应用经过判断、选择、整合、改造和创意设计,形成新的艺术“产品”,从而增广对象的文化内涵,扩大传播的有效空间,并使其在葆有风俗性的同时,更具有现代性和实用性。

民俗艺术应用的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应用主体、应用客体和应用中介三个方面,即把应用者、应用源、应用场作为应用研究的中心,以考察它们的各自规律和相互关系,并进而思考民俗艺术产业发展的理论创新和发展前景。

三、民俗艺术学的学科特点

民俗艺术学作为艺术学的分支学科,在视野领域、对象源头、研究方法、风格特征等方面,都形成了自己的学科特点,并在理论与实践展现了作为独立分支学科的性质。在民俗艺术学的学科特点中,交叉综合、广博幽深、注重实证、俗雅交融等成为其最显著的方面。

^① 陶思炎:《应用民俗学》,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72页。